

证券代码：839986

证券简称：江南电机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

开发行证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公司债等）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完善、健全本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公司应当根据相关业务规则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且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支付或划拨时间等，并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和财务相关制度履行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

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一般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变更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自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详细披露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

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采购协议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四）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挂牌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发行前挂牌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交易价格，并有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支持；

（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挂牌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必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制度，挤占、挪用或通过其他违规或者非法方式使用募集资金，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向责任人、侵权人追偿，收缴其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并有权要求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